

证券简称: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8日
 至201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除累积投票外 A股股东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1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5年度报告(修订)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告，公司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累积投票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一并计入总的投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经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负有法律责任的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道博股份	2016/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16:00
 2.登记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2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bh@163.com
 4.联系人：方玮琦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应在本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前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8日
 至201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一并计入总的投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8业经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已经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1中独立董事陈文忠、毛志华和孙晓松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5年度报告(修订)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告，公司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一并计入总的投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8业经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已经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1中独立董事陈文忠、毛志华和孙晓松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5年度报告(修订)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告，公司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一并计入总的投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8业经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已经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1中独立董事陈文忠、毛志华和孙晓松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5年度报告(修订)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告，公司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一并计入总的投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8业经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已经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1中独立董事陈文忠、毛志华和孙晓松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2015年度报告(修订)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告，公司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一并计入总的投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已完成收购双剑湖(苏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相关事宜，且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OUBLE CO.,LTD”变更为“WUHAN DDMC CULTURE CO.,LTD”。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文第四十条：公司注册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OUBBLE CO.,LTD.
 现拟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DMC CULTURE CO.,LTD
 原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18,461元。
 现拟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591,093元。
 原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018,4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018,461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拟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591,0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3,591,093股，无其他种类股。
 以上事项均经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议案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拟出资838万元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认为：
 1.公司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与建瑞鸣共同出资1020万元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福文化”)增资扩股。其中强视传媒出资838万元，建瑞鸣出资182万元。
 ●强视传媒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强视传媒与公司关联关系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表决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影视版权产业链上的延伸与强化，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瑞鸣未发生交易类别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影视版权产业链，提升公司在业内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与建瑞鸣共同出资1020万元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强视传媒出资838万元，建瑞鸣出资182万元。
 (二)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拟出资838万元向得福文化进行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强视传媒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瑞鸣未发生交易类别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瑞鸣之子建瑞鸣为公司关联关系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表决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姓名：建瑞鸣
 国籍：中国
 职务：强视传媒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倪东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综艺、纪录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录像、道具、器材租赁；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原创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像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架构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剧生产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络上下游交易；图文技术开发；影视剧后期制作；翻译、代理、发布；电子和网络广告“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倪东亮出资总额为900万元，占得福文化总股本的90%；魏翰出资50万元，占得福文化总股本的5%；强视传媒出资50万元，占得福文化总股本的5%。
 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得福文化总资产1088.44万元，净资产762.8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得福文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四、强视传媒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强视传媒与建瑞鸣、倪东亮、魏翰、张海潮就得福文化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出资
 1.倪东亮、魏翰、张海潮同意将福文化增加注册资本1020万元，得福文化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强视传媒与建瑞鸣认购和缴付。
 2.倪东亮、魏翰、张海潮同意放弃其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得福文化增加的注册资本的权利。
 3.各方同意，强视传媒与建瑞鸣对得福文化的全部出资用于得福文化的正常经营业务或经其董事会批准(必须须经强视传媒与建瑞鸣同意或委派的董事同意)，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股东借款或委托理财及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关联交易。
 (二)增资价格的出资期限及缴付
 1.倪东亮、魏翰、张海潮同意将强视传媒838万元、建瑞鸣以182万元对得福文化增资；其余金额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得福文化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20万元，由得福文化新老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权。
 2.强视传媒与建瑞鸣在协议签署日后，并悉收得福文化股东会决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新增出资认购的价款。
 3.本次增资完成后，得福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倪东亮 900 44.05%
 魏翰 50 2.475%
 张海潮 50 2.475%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838 41.24%
 建瑞鸣 182 9%
 合计 2020 100%

4.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相关费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三)股权转让手续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得福文化就本次交易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将相关文件交强视传媒与建瑞鸣。
 2.得福文化应及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确保在收到强视传媒与建瑞鸣新增出资认购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有损权机关工作时间不计入在内)；工商变更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强视传媒与建瑞鸣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符合本协议约定内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的时间：2016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仁涛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仁涛先生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职工监事孙晓松先生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未能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常务副总经理周刚先生、财务总监李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可亚先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席人：职工监事孙晓松先生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未能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常务副总经理周刚先生、财务总监李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可亚先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92/216(0.8)	0/0	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92/216(0.8)	0/0	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1,321,400	0	0
2	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41,321,4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产业集团(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14,955,134股、武汉新量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40,131,157股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勇、郭秋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德律师事务所刘勇律师和郭秋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4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与建瑞鸣共同出资1020万元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福文化”)增资扩股。其中强视传媒出资838万元，建瑞鸣出资182万元。
 ●强视传媒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强视传媒与公司关联关系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表决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影视版权产业链上的延伸与强化，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瑞鸣未发生交易类别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影视版权产业链，提升公司在业内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与建瑞鸣共同出资1020万元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强视传媒出资838万元，建瑞鸣出资182万元。
 (二)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拟出资838万元向得福文化进行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强视传媒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瑞鸣未发生交易类别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瑞鸣之子建瑞鸣为公司关联关系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表决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姓名：建瑞鸣
 国籍：中国
 职务：强视传媒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倪东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综艺、纪录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录像、道具、器材租赁；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原创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像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架构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剧生产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络上下游交易；图文技术开发；影视剧后期制作；翻译、代理、发布；电子和网络广告“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